

#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019〕239号

## 关于启用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简化办事流程，改进服务方式，现将颁发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启用时间

自2019年9月1日起启用电子证书，并纳入宁波市电子证照系统的统一管理，纸质证书不再印制发放。

### 二、证书样式

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样式见（附件），由当地考核部门通过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管理系统生成，右下角加盖“当地人力社保部门证书专用章”电子印章。

### 三、证书查询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合格人员可在宁波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网（<http://www.nbosta.org.cn/>）首页“专项能力电子证书查询及打

印”栏目查询并自行下载打印专项电子证书。也可打开微信或手机浏览器“扫一扫”，扫描下图二维码，即可进入电子证书系统页面。



我市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系统向社会开放证书信息查询功能，各单位或个人可对照证书信息在网站或手机进行核验。

#### **四、证书使用**

通过系统生成打印的电子证书，表明持证人员取得相应能力，与原纸质版“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相关单位须予以认可。

#### **五、其他事项**

我市此前核发的原纸质版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继续有效。未启用电子证书前的考生如需办理遗失补证，仍可到当地考核部门凭本人身份证和二寸证件照办理，当地考核部门出具纸质证书。

附件：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样式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

## 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电子证书样式

### 宁波市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照 片  
(二寸)

持证人参加 \_\_\_\_\_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成绩合格。

使用说明：

- 1、本证书持有者具备从事该项职业领域对应岗位中特定工作活动的必备能力。
- 2、本证书由县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
- 3、本证书统一编号，其有效性可向颁证机构查询，查询网站：[www.nbosta.org.cn](http://www.nbosta.org.cn)。

发证单位（盖章）

